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1日，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漓江路2号，原计划利用空闲厂房从事配套生产活动。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硫酸铵蒸发结晶及污泥干化生产线各1条。建成后，具备蒸发结晶硫酸铵溶液20000吨/年、干化处理污水站污泥1000吨/年的生产能力；二期通过新购设备，建成后具备7200吨/年硫酸铵结晶干化能力及4000吨/年污水站污泥干化能力，全厂具备年蒸发结晶硫酸铵溶液20000吨、干化处理硫酸铵结晶7200吨、干化处理污水站污泥5000吨的生产能力。

目前，本项目仅建设了一期污泥干化线，可干化污水处理站污泥1000吨/年，本次仅对一期污泥干化线进行验收。一期硫酸铵蒸发结晶线及二期内容待建成后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25日，《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75号。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污泥干化线于2021年8月开工，2021年11月竣工。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1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万元，占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75号中一期污泥干化线，不包含一期硫酸铵蒸发结晶线及二期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污泥干化线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污泥干燥废气、污泥干化线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接入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泥干化机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污水处理污泥、含沾染物废物、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14日，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0mg/m³、排放速率为0.0124kg/h，SO₂、NO_x均未检出。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检出浓度范围为0.041-0.1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污泥干化线喷淋废水，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2021 年 12 月 13-14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污水处理污泥、含沾染物废物、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中一期污泥干化线已建成，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 9 种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落实环境管理措施，管控环境风险；
- 2.完善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葛皓 顾拾阳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葛江华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13960333
	顾指南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师	13245878625
专家组	董军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13720086092
	陈博	南京11中	教授	13851632026
	盛卫民	江苏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15305187040
	沈望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	13820386387
其他成员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